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 (2022) 深福田合第 438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采购小号垃圾桶罩项目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万家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冠易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389800.00 元)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 建议合同第六条第 1 款添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增加第 5 款“货物的运输费用(含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建议合同第八条增加第 7 款“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三) 建议合同第九条增加第 4 款“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或瑕疵在验收期内难以发现的,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该质量问题或瑕疵均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合同编号：(2022) 深福田合第 438 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采购小号垃圾桶罩和 240 升垃圾桶项目

项目地点：福田街道办事处辖区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冠易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 日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市容环卫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55-83497036

乙方：深圳市冠易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文川路恒安木材厂房 1

法定代表人：刘宝鸿

联系人：郭仕媛

联系方式：13880799449

甲方因福田街道采购小号垃圾桶罩的需要，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我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委托乙方负责福田街道采购小号垃圾桶罩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公平的原则，双方就委托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拟向福田街道采购小号垃圾桶罩，分别放置在福田街道辖区内储备并安装。为此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小号垃圾桶罩采购及安装任务。

第二条 产品规格、参数、数量

序号	类别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合计 含税
1	有害垃圾桶罩	775*950*1400, 201 不锈钢 1.2 厚 带脚踏, 门板带锁及拉手, 内置合页, 液压缓冲杆, 烤漆 按市分类桶要求, 丝印图标, 不含内胆	个	5	4600	23000
2	可回收物桶罩	760*800*1300, 201 不锈钢 1.2 厚 带脚踏, 门板带锁及拉手, 内置合页, 液压缓冲杆, 烤漆 按市分类桶要求, 丝印图标, 不含内胆	个	20	4295	85900
3	厨余垃圾桶罩	760*800*1300, 201 不锈钢 1.2 厚 带脚踏, 门板带锁及拉手, 内置合页, 液压缓冲杆, 烤漆 按市分类桶要求, 丝印图标, 不含内胆	个	20	4295	85900
4	其他垃圾桶罩	760*800*1300, 201 不锈钢 1.2 厚 带脚踏, 门板带锁及拉手, 内置合页, 液压缓冲杆, 烤漆 按市分类桶要求, 丝印图标, 不含内胆	个	40	4295	171800
5	塑料桶 -绿色 厨余 240L	1、容积: 240L (±5%) 2、长*宽*高 (mm): 725*590*1090 3、重量: 单桶体≥9Kg 盖重≥1.1Kg, 带轮轴带脚踏撑杆总重量≥14.2Kg 4、橡胶轮: φ185*40mm, 内圈聚乙烯, 内置钢套, 外圈橡胶轮 5、钢轴规格: φ215*545mm。 6、桶体壁厚≥4mm, 桶盖厚≥2.5mm。 7、高温 65℃、低温-30℃的气温下, 不变形, 不开裂。 8、材料: 全新高密度聚乙烯 (HDPE)。 9、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 直接插入式防盗设计。 10、垃圾桶: 色彩鲜艳, 一年不褪色, 质保期内有损坏由供应商更换及赔偿; 耐腐蚀, 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 标准; 12、丝印按照客户要求丝印。	个	20	290	5800
6	塑料桶 -其他 灰色 240L		个	40	290	11600
7	塑料桶 -蓝色 可回收 240L		个	20	290	5800
合 计						389800

第三条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 在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及安装。(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送货日期)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即：¥389800.00 元，该合同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交货及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并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因正常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款项进入乙方账户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其它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依法出具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 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内：

账户名称：深圳市冠易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新安支行

账 号： 751057944893

第五条 质保期约定

1.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在非人为破坏的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部位及零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时间期限，质保期期限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内。

2.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安装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修复时间：72

小时内；在 48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的情况下，乙方需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质保期满以后，若甲方需更换产品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格提供更换服务。

第六条 交货时间、方式及验收

1、乙方应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2、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及安装。

3、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场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质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且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予以重新提供。

4、乙方完成全部产品的安装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人员在 10 天内进行验收。

5、货物的运输费用（含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产品清单、方案等相关文件文本。

2. 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和要求。

3. 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4. 要求乙方更换有质量缺陷的产品。

5. 按要求进行验收。

6. 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完成本合同第一、二条中所列内容。
2.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提供多种形式的优质及时服务(包括上门服务)。
3. 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完成产品供应工作。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以及前述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文件及资料文本，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5. 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将工作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确保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因安装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如非因甲方过错，造成任何形式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15】日内重新提供，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需要对外

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同意，如本合同须对外公示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4.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或瑕疵在验收期内难以发现的，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该质量问题或瑕疵均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超出服务范围的服务，双方须签订其它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本合同签定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J. 何

日期：2022.8.3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冠易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